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6,900,000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劉建平先生就收購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詳述於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董事發行本金總額為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 <p>(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p> <p>(d) 授權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 <p>598,020,259 (98.22%)</p> | <p>10,835,000 (1.78%)</p>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配售最多68,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詳述於通函內），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股份；</p> <p>(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 <p>(d) 授權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 581,560,259 (98.17%) | 10,835,000 (1.83%) |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各項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歐陽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